



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室内设计实训室机房项目 (二次)

采购文件

(2026年06月)

项目序列号：P5200002026000688

项目名称：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室内设计实训室机房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类别：货物

项目编号：GZZT-2026-04-052-1

采购人：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详细地址：贵州省都匀市旗山大道北段8号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0854-8517398

代理机构：贵州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城 ONE 座（11 栋）23 层



联系人： 关卫华、边光昊、王琴、刘思阳 联系电话： 18285033931

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室内设计实训室机房项目（二次）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 3 |
| 第一章 采购范围 | 3 |
|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 3 |
| 第二节 项目要求 | 5 |
| 第三节 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 5 |
| 第二章 采购清单及商务要求 | 8 |
| 第一节 采购清单 | 8 |
| 第二节 商务要求 | 21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25 |
| 第一节 评标办法 | 25 |
| 第二节 废标条款 | 30 |
|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 30 |
|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 32 |
|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 32 |
|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 32 |
|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 32 |
|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 33 |
|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 35 |
| 第五节 竞争性谈判程序 | 36 |
|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 40 |
|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 42 |
| 第八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 43 |
|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 43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45 |
| 第一节 主要条款 | 45 |
|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 46 |
|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 51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 51 |
| 第一节 编制要求 | 51 |
| 第二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 53 |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为满足建筑室内设计专业及相关专业课程教学需求，建设实训室需采购计算机、学生电脑桌凳、投影电动幕布音响功放设备等，达到实训室建设完成标准要求，从而提升学生的技能水平。

二、采购预算

1.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陆拾伍万零柒佰贰拾元整（¥650720.00元）。

2.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陆拾伍万零柒佰贰拾元整（¥650720.00元）。

三、采购合同管理：

1. 是否允许分包：否。

2.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四、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具体内容为：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1) 本项目是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给与价格扣除比例：10%。

(2)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中小企业行业划分标准为：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采购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六、采购人

1. 采购人名称：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 地址：贵州省都匀市旗山大道北段 8 号
3. 联系人：吴老师
4. 联系电话/传真：0854-8517398

七、代理机构

1. 名称：贵州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城 ONE 座（11 栋）23 层
3. 联系人：边光昊、关卫华、王琴、刘思阳
4. 联系电话：18285033931

八、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采购处

监督电话：0851-86892180

详细地址：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42 号



第二节 项目要求

一、交货地点、交货期及采购范围

1. 交货地点：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3. 采购范围：采购人提供采购清单范围所示全部内容。

二、货物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通用货物的市场规范、验收规范和验收标准执行。
2. 满足采购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
3. 供货时，采购方对货物进行开箱检查和验收，并上电进行测试，如有不满足参数要求的，则有权拒收所有货物。

三、本项目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第三节 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投标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 2026 年 1 月以来基本开户或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3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 2025 年 3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无欠税或依法缓缴、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提供《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二)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三)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四) 本项目 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具体内容为：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1) 本项目是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给与价格扣除比例：10%。

(2)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中小企业行业划分标准为：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室内设计实训室机房项目（二次）

第二章 采购清单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

| 序号 | 采购物品名称 | 产品规格或技术参数 | 计量单位 | 采购数量 | 质保期 | 备注 |
|----|--------|--|------|------|-----|------|
| 1 | 计算机 | 1. CPU: \geq Intel® I7-14700 主频 2.1 GHz, 二十核; 二十八线程 2. 芯片组: \geq Intel® B760 系列芯片组 100%全固态电容主板, 具备有效的散热模块; 3. 内存: 32G DDR5 5600MHz, 4 个内存插槽, 最高支持 128G 4. 硬盘: 1TB M.2 NVME 协议固态硬盘, 最高支持 4TB HDD 扩展; 需预留至少一个 M.2 固态硬盘接口 5. 显卡: \geq RTX 3050 6G 独立显卡 6. USB 接口: 不低于 10 个 USB 接口, 不低于 1 个 Type-C 3.2 Gen 2 7. 扩展: \geq 1 个 PCIe® 4.0, 2 个 PCIe® 3.0, 3 x M.2 接口 9. 声卡: \geq 前 2 后 3 插卡 7.1 声道 | 套 | 57 | 3 年 | 核心产品 |



| 序号 | 采购物品名称 | 产品规格或技术参数 | 计量单位 | 采购数量 | 质保期 | 备注 |
|----|--------|--|------|------|-----|----|
| | | <p>10. 显示器：≥24 寸 FastIPS 面板，130%SRGB 色域，≥200HZ 刷新率，分辨率 1920*1080。</p> <p>11. 原厂正版 Windows11 64 位操作系统</p> <p>13. 功能软件：一键线上报修，支持人工客服，可查询维修进度；可一键诊断硬件故障；可显示 CPU、风扇、内存、硬盘使用情况，并且可检查修复常见系统问题。</p> <p>14. 随机应用：</p> <p>注册授权：授权方式：BIOS 校验。</p> <p>(2) 无损安装：支援一键自动安装，安装过程无需删除用户现有分区，采用分区压缩方式，自动生成所需服务器分区，不会破坏用户当前现有分区。</p> <p>(3) 多系统启动引导：支援多个作业系统启动，满足多桌面使用需求，支援 Win10/Linux 系列作业系统 GPT 格式引导，最多支援同时安装 60 个作业系统。</p> <p>(4) 多分区类型支援：支援 FAT32/NTFS/EXT3 分区类型保护/复原功能，单分区保护最大支援 2TB 大小。</p> | | | | |



| 序号 | 采购物品名称 | 产品规格或技术参数 | 计量单位 | 采购数量 | 质保期 | 备注 |
|----|--------|--|------|------|-----|----|
| | | <p>(5) 双硬盘保护/复原：支援两块硬盘数据快速保护与复原，当任意一块硬盘数据损坏时，都可以正常进行数据恢复，确保用户数据不丢失。</p> <p>(6) 多硬盘支援：支援 SSD 固态硬盘、HDD 机械硬盘、M.2 硬盘、PCI-E 硬盘等多种硬盘类型保存恢复功能，满足笔记本、桌面型计算机、工作站、一体机等多种机型使用。</p> <p>(7) 硬盘顺序管理：支援双硬盘在进行 PXE 批量部署或者智能对拷时，接收端硬盘顺序和发送端硬盘顺序不一致时，提供手动修改硬盘顺序的功能，确保双硬盘对拷数据按照发送端存储方式对拷，保证所有计算机对拷完成后环境完全相同。</p> <p>(8) 双硬盘智能索：支援双硬盘启动顺序自动检测，不分前后顺序，都可以正常启动，如果双硬盘使用过程中其中一块硬盘出现故障，另外一块硬盘可正常使用，用户数据不会丢失。</p> <p>(9) 硬盘对拷：支援一对一或一对多硬盘对拷，可快速批量完成硬盘数据快速对拷部署多网卡支援：存在多块网卡时，无需重启即可根据需要选择需要使用的网卡类型。</p> <p>(10) 快速恢复：支援用户数据开机快速恢复，同时也可自行设置定时恢复方式，支援开机自动恢复/手动恢复/特定时间自动恢复。</p> | | | | |



| 序号 | 采购物品名称 | 产品规格或技术参数 | 计量单位 | 采购数量 | 质保期 | 备注 |
|----|--------|--|------|------|-----|----|
| | | <p>(11)快速保存：支援用户系统分区和数据分区新增数据快速保存，确保分区数据不丢失。(12). 智慧对拷：支援双硬盘多分区数据智慧对拷，无需特殊设备或人为干涉，可根据分区使用情况自动进行数据对拷或增量对拷，对拷速度最高可达10GB/分钟。</p> <p>(13)系统对拷：支援作业系统快速对拷，帮助用户快速对拷多个相同的作业系统，避免逐一安装，节省作业系统安装时间。</p> <p>(14)智能排序：支援 BIOS 底层智能排序，无需进入 Windows 作业系统下执行，快速完成计算机智能排序。</p> <p>(15)网络诊断：支援网络环境传输状况检测，准确的判断用户真实网络环境，当网络环境较差时，可以实现所有终端计算机测试预判，快速找出有问题终端计算机，方便排查问题。</p> <p>(16)虚拟系统：支援虚拟系统管理，快速完成多种作业系统桌面的创建，可满足硬盘空间较小，无法安装多种作业系统的要求，每一个真实作业系统最多创建 50 个虚拟系统，同时提供真实系统和虚拟系统启动隔离，防止误操作。</p> <p>(17)批量部署/升级：支援 UEFI PXE IP4 自动连线批量部署/升级，无需逐台安装，节省安装部署时间。</p> | | | | |



| 序号 | 采购物品名称 | 产品规格或技术参数 | 计量单位 | 采购数量 | 质保期 | 备注 |
|----|--------|--|------|------|-----|----|
| | | <p>(18)分区管理：支援 BIOS 底层分区管理，当 Windows 系统受到损坏时，无需进入 Windows 作业系统依然可以对分区进行添加/删除/编辑等维护操作。</p> <p>(19)频道管理：支援多频道管理，设置不同频道，将同一网段内的终端计算机进行分频道通信管理，实现同一网段内，多种不同环境的应用，每个环境相互之间隔离。</p> <p>(20)分组管理：支援分组管理，所有终端计算机可建立多个分组，每个分组相互独立运行。</p> <p>(21)纯净模式：支援启动界面或功能按键隐藏功能，避免造成误操作，影响正常的环境使用。</p> <p>自动启动：支援多系统情况下，自动启动特定作业系统，无需人为操作。</p> <p>(23)模式管理：支援多种模式运行，可根据不同使用情况启动相应的模式，日常管理 & 维护可使用管理员模式；正常使用数据处于完全保护状态可使用复原模式；考试培训可使用考试模式。</p> | | | | |



| 序号 | 采购物品名称 | 产品规格或技术参数 | 计量单位 | 采购数量 | 质保期 | 备注 |
|----|--------|--|------|------|-----|----|
| | | <p>(24). 档案传输：支援批量发送档案到被控端计算机，同时支援档案拖拽特定区域自动加载目录功能，无需手动查找目录，传输档案大小无限制，任意大小档案都可进行传输。</p> <p>(25). 资产管理：发送端和被控端同时支援软硬件资产信息管理，当资产发生变化时，自动预警，控制端可对被控端计算机资产进行集中导出，方便进行资产盘点和查询。</p> <p>(26). IP 管理：支援 BIOS 底层 IP 地址/计算机名称自动批量生成，无需进入 windows 作业系统即可完成对 IP/计算机名称信息的统一规划管理。</p> <p>(27). 消息通知：支援批量发送信息或通知到接收端计算机，同时通知信息以红色字幕滚动的方式展示在接收端计算机桌面，方便使用者快速接收到通知信息。</p> <p>(28). 设备锁定：支援键盘鼠标/荧幕/USB/光驱等设备批量锁定或解锁。</p> <p>(29). 远程操作：支援远程重启/唤醒/关机。</p> <p>(30). 远程查看：支援批量查看被控端计算机桌面，实时掌握被控端桌面详情，最大同时查看 16 个桌面。</p> | | | | |



| 序号 | 采购物品名称 | 产品规格或技术参数 | 计量单位 | 采购数量 | 质保期 | 备注 |
|----|--------|--|------|------|-----|----|
| | | <p>(31). 远程控制：支援发送端远程控制被控端计算机，可对被控端计算机进行远程操作指导，最大同时控制 16 个桌面。</p> <p>(32). 远程保存：支援批量远程控制终端计算机特定分区进行数据保存，无需逐台进行操作即可完成所有计算机的数据保存。(33). 远程恢复：支援批量远程控制终端计算机特定分区进行数据恢复，无需逐台进行操作即可完成所有计算机的数据恢复。</p> <p>(34). 端口管理：支援常用程序的端口禁用，用户也可自定义设置需要禁用的端口。</p> <p>(35). 模式管理：支援批量对被控端终端计算机进行模式快速切换，无需手动逐台操作，节省维护时间。</p> <p>(36). 系统切换：支援批量对被控端终端计算机进行系统快速切换，无需手动逐台操作，节省切换时间，快速完成多桌面环境使用切换。</p> <p>(37). 远程维护：支援批量对被控端计算机客户端程序自动退出或卸载，无需逐台手动操作，节省产品升级维护时间。</p> | | | | |



| 序号 | 采购物品名称 | 产品规格或技术参数 | 计量单位 | 采购数量 | 质保期 | 备注 |
|----|--------|--|------|------|-----|----|
| | | <p>(38). 计划任务：支援批量对被控端计算机设定计划任务，可支援每天/每周/每月等特定时间被控端自动重启/关机/唤醒操作，做到完全无人值守。</p> <p>(39). 目录迁移：支援系统固定目录转移功能，当系统受到损坏时，可以将系统重要目录进行提前转移，提高系统重要目录安全性。</p> <p>(40). 权限管理：支援多权限管理，不同权限拥有不同的功能使用权，管理员可以根据需要自定义二级管理员的管理权限。</p> <p>(41). 在线时长：支援发送端登录时长控制，当登录超时时，发送端自动退出，避免非管理人员进行操作，提升安全性。</p> <p>(42). UI 自定义更换：用户可根据自己的使用习惯和喜好更换主控端 UI 图片。</p> <p>15. 针对该项目需要提供生产原厂家授权函和售后服务质保书；</p> <p>16、提供主机节能环保证书复印件及 3C 认证证书并加盖制造厂商鲜章；</p> | | | | |
| 2 | 学生电脑桌凳 | <p>1. 机房电脑桌，板材 E1 级环保刨花板，厚度 18mm，电脑桌尺寸 705mm*605mm*75mm（±5mm）；</p> <p>2. 机房座椅，板材 E1 级环保刨花板，厚度 18mm，座椅尺寸 345mm*245mm*445mm（±5mm）。</p> | 套 | 56 | 3 年 | |



| 序号 | 采购物品名称 | 产品规格或技术参数 | 计量单位 | 采购数量 | 质保期 | 备注 |
|----|------------------|---|------|------|-----|----|
| 3 | 投影电动幕布 音响功放设备 | 一. 投影仪（含幕布及其他辅材）： 1、显示屏≥0.65 寸 3LCD 液晶机； 2、亮度≥4500 流明； 3、分辨率 1024*768； 4、对比度 20000：1； 5、HDMI 接口；RS232 接口；RJ45 网络接口； 6、水平/垂直 30° 校正；四角梯形校正； 7、标准/ECO 模式：5000/10000 小时寿命； 8、≥1.6 倍变焦；强光感应等。 二、无线教学扩声系统 1. 数字红外无线教学扩声系统主机。 | 套 | 1 | 3 年 | |



| 序号 | 采购物品名称 | 产品规格或技术参数 | 计量单位 | 采购数量 | 质保期 | 备注 |
|----|--------|---|------|------|-----|----|
| | | <p>1.1 采用数字红外技术，不受高频驱动光源干扰，可正常工作于阳光下的环境，教室与教室之间保证互不干扰，无论多少个教室安装，同时使用都不会有串频和干扰现象，不受无线电干扰，无电磁辐射。</p> <p>1.2 红外主机内置数字红外处理芯片，可实现 dirATC--数字红外音频传输及控制技术，符合 IEC61603-7 数字红外传输国际标准。</p> <p>1.3 具有 ≥ 2 路 RJ45 信号网口，拓展 ≥ 8 只接收器</p> <p>1.4 内置 $\geq 120W$ 数字功放，通过可连接音箱具有 2 组频率载波频点，可支持 2 个无线麦克风同时使用。</p> <p>1.5. 主机内置 USB 串口 ≥ 2 路，≥ 1 路可进行 PPT 翻页信号传输，≥ 1 路具备供电及音频传输双通道，可兼容连接电子锁以及鹅颈麦克风，≥ 2 路线路输入，≥ 2 路线路输出。</p> <p>1.6. 频率响应:50 Hz ~ 20 kHz，信噪比: >90dBA，动态范围: $\geq 85DB$，噪声情况下总谐波失真: $\leq 0.04\%$。</p> <p>1.7. 具有 AFC 反馈抑制物理拨纽开关，频点选择物理拨纽开关，自动衰减物理拨纽开关可根据每一间教室的使用情况进行调整。</p> | | | | |



| 序号 | 采购物品名称 | 产品规格或技术参数 | 计量单位 | 采购数量 | 质保期 | 备注 |
|----|--------|--|------|------|-----|----|
| | | <p>1.8. 机身小巧方便放置，不占用机柜空间，保证安装环境整洁美观，宽深高<170mmx120mmx40mm（±5mm），主机具至少具备 20 个散热孔。</p> <p>1.9. 主机内置输出功率可调整。</p> <p>1.10 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参数逐项确认函并加盖厂家公章；</p> <p>2. 数字红外接收器。</p> <p>2.1. 与红外主机连接,符合 IEC61603-7 数字红外传输国际标准。</p> <p>2.2. 接收面积：≥80m²，接收角度：垂直：150°（±75°），水平：360°，无线辐射距离：≥25m；</p> <p>2.3. 带频点选择拨扭，接收器具有两组频点选择，可与主机搭配调谐，稳固信号传输；</p> <p>2.4. 红外线波长 870nm，电磁辐射符合 EN 55032，电磁抗干扰符合 EN 55024</p> <p>3. 数字红外无线麦克风。</p> <p>3.1. 红外麦克风红外线发射管 8 颗。</p> | | | | |



| 序号 | 采购物品名称 | 产品规格或技术参数 | 计量单位 | 采购数量 | 质保期 | 备注 |
|----|--------|--|------|------|-----|----|
| | | <p>3.2. 无线麦克风具备不限于电子锁锁扣功能；</p> <p>3.3. 麦克风采用按键式音量加减键，按键调整音量，也可共用音量键实现 PPT 翻页功能。</p> <p>3.4 拾音咪头长度$\geq 1.3\text{cm}$。</p> <p>3.5. 无线麦克风支持 PTT 功能。</p> <p>3.6. 无线麦克风可颈挂和手持同时使用，整体长度$\geq 14\text{cm}$，可配置磁吸颈挂绳和磁吸领夹扣。</p> <p>3.7. 频率响应 100 Hz ~ 20 kHz，信噪比 $>98\text{ dBA}$，总谐波失真 $\leq 0.04\%$。</p> <p>3.8. 内置可充锂电池，锂电池容量$\geq 2300\text{mAh}$，续航时间$\geq 7\text{h}$</p> <p>3.9 无线麦克风咪头（是否带激光笔？）与激光笔对立排列，老师可一边讲话同时使用激光笔；</p> <p>3.10 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参数逐项确认函并加盖厂家公章；</p> <p>4. 壁挂式音箱（2 台）。</p> | | | | |



| 序号 | 采购物品名称 | 产品规格或技术参数 | 计量单位 | 采购数量 | 质保期 | 备注 |
|----|--------|--|------|------|-----|----|
| | | <p>4.1. 频率响应： 65 Hz - 20 kHz</p> <p>4.2. 定阻输入： 8 Ω</p> <p>4.3. 额定功率： 40 W</p> <p>4.4. 灵敏度： 90 dB</p> <p>4.5. 低音单元 6 寸，高音单元 1 寸，单台内置 6 寸低音单元 1 个、1 寸高音单元 1 个</p> <p>4.6. 采用塑胶外壳, 防腐蚀</p> <p>5. 有线麦克风。</p> <p>5.1. 充电槽与鹅颈麦克风一具备至少两路 USB 连接线。</p> <p>5.3. 灵敏度 ≥ 46 dBV/Pa，频率响应 30Hz~20K Hz，方向性 20 dB (1kHz) (0° /180°)，等效噪声 20 dBA (SPL)，最大声压级 125 dB (THD<3%)</p> <p>5.4 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参数确认函并加盖厂家公章；</p> | | | | |



| 序号 | 采购物品名称 | 产品规格或技术参数 | 计量单位 | 采购数量 | 质保期 | 备注 |
|----|--------|--|------|------|-----|----|
| 4 | 中控制台 | <p>中控系统台：1、木质耐刮桌面和橡木扶手成型，整体材料采用$\geq 1.5\text{mm}$冷轧钢材料。</p> <p>尺寸：长宽 高约(MM)：900* 600* 940（节省教室空间）（$\pm 5\text{mm}$）。</p> <p>功 能：（至少放置1台计算机）参数：1.CPU：$\geq \text{Intel}^{\circledR}$ I7-14700 主频 2.1 GHz，二十核；二十八线程 2. 芯片组：$\geq \text{Intel}^{\circledR}$ B760 系列芯片组 100%全固态电容主板，具备有效的散热模块；3. 内存：32G DDR5 5600MHz，4 个内存插槽，最高支持 128G 4. 硬盘：1TB M.2 NVME 协议固态硬盘，最高支持 4TB HDD 扩展；需预留至少一个 M.2 固态硬盘接口 5. 显卡：$\geq \text{RTX}$ 3050 6G 独立显卡 6. USB 接口：不低于 10 个 USB 接口，不低于 1 个 Type-C 3.2 Gen 2</p> <p>7. 扩展：≥ 1 个 PCIe$^{\circledR}$ 4.0，2 个 PCIe$^{\circledR}$ 3.0，3 x M.2 接口</p> <p>9. 声卡：\geq前 2 后 3 插卡 7.1 声道</p> <p>10. 显示器：≥ 24 寸 FastIPS 面板，130%SRGB 色域，$\geq 200\text{HZ}$ 刷新率，分辨率 1920*1080。</p> <p>11. 原厂正版 Windows11 Home 64 位操作系统。上层抽拉式抽屉设计，抽屉内设计放置：键盘位、鼠标位、快拍仪位、书写笔及板擦位，五轮转椅，尺寸总高：</p> | 套 | 1 | 3 年 | |

| 序号 | 采购物品名称 | 产品规格或技术参数 | 计量单位 | 采购数量 | 质保期 | 备注 |
|----|--------|---|------|------|-----|----|
| | | 1100mm-1200mm（含头枕，可调节）、座高调节：42-52cm、坐垫：48×45cm，厚8-10cm、靠背：46×60cm，头枕角度可微调、底盘直径：60cm，配静音万向轮。 | | | | |
| 5 | 交换机 | <p>1、交换容量≥598Gbps，包转发率≥140Mpps，整机功耗≤24W。</p> <p>2、端口类型≥24个10/100/1000Base-T电口，≥2个1000Base-X SFP光口，≥2个1000Base-X SFP+光口。</p> <p>3、支持端口防雷≥6KV。</p> <p>4、支持堆叠，持集群或堆叠多虚一技术，实现单一界面管理多台设备，堆叠台数≥9台。</p> <p>5、支持MAC地址学习数目限制，MAC地址深度最深≥16K，手工配置静态MAC≥1000项。</p> <p>6、支持组播VLAN，可实现同一组数据在不同用户VLAN间的复制和转发，支持端口自环检测，可防止数据环路引起广播风暴。</p> | 套 | 3 | 3年 | |
| 6 | 综合布线 | 国标交类网线、网络布线：六类网线 配线架、理线架、软管、PVC管及各种接插头等满足工程项目实施所必需的线材和辅材、4m ² 铜芯国标电源线、插板：≧插孔数8位（≧30个）、线槽等。（电线、网线各约3卷） | 套 | 1 | 3年 | |
| 7 | 白板 | 1、移动支架黑板（一面白板，一面黑板长1200mm*宽900mm）（±5mm） | 套 | 1 | 3年 | |



| 序号 | 采购物品名称 | 产品规格或技术参数 | 计量单位 | 采购数量 | 质保期 | 备注 |
|----|--------|--|------|------|-----|----|
| | | 2、板面材质：双面冷轧钢板，白板面为白色静电烤漆涂层，黑板面为黑色 / 墨绿色静电烤漆涂层。 | | | | |
| 8 | 文件柜 | 铁皮文件柜（高 1800mm*宽 850mm*深 390mm）（±5mm） | 套 | 2 | 3 年 | |
| 9 | 其他 | <p>一、实训室文化建设约 10m²，最终根据采购人要求设计实施：</p> <p>1. 专业作品展示板块：4 块，规格 120cm×80cm，采用防潮高密度板材，用于展示学生室内设计效果图设计作品，可自由更换；</p> <p>2. 实训管理制度牌：5 块，UV 高清印制，包含《机房安全管理制度》《室内设计实训守则》《设备使用规范》《用电安全须知》《卫生管理制度》；</p> <p>3. 岗位职责公示牌：1 块，用于张贴实训教师职责、学生实训纪律要求；</p> <p>4. 6 张，高清环保墙贴，内容涵盖室内设计风格、色彩搭配原理、空间布局常识、现代设计发展史等专业知识；</p> <p>5. 专业标语文化墙：1 组，定制亚克力立体字标语，贴合设计专业，营造勤学、创新、精工的实训氛围。</p> | 套 | 1 | 3 年 | |



| 序号 | 采购物品名称 | 产品规格或技术参数 | 计量单位 | 采购数量 | 质保期 | 备注 |
|----|--------|--|------|------|-----|----|
| | | <p>6. 施工要求：所有文化建设材质选用环保、防火、防潮、耐磨材料，符合校园安全标准，无异味、易清洁；</p> <p>二、实训室改造约 90.9m²、强弱电实施、综合布线，最终根据采购人要求设计实施：</p> <p>1、强电点位数量：计算机专用插座 61 个（每台电脑独立 1 个，不共用插座，防过载）；</p> <p>2、总配电箱+分路空开：1 套（电脑单独回路、空调单独回路、照明单独回路，强弱电分离）；</p> <p>3、弱电点位数量：电脑网络信息点 61 个（对应 61 台终端电脑，一对一布线）；</p> <p>4、电脑桌地孔：61 个（每台电脑桌 1 个，走线隐藏网线、电源线，防踩踏破损）；5、本项目严格遵从采购人要求，全部点位、线材、施工工艺可根据采购人现场要求微调优化；强弱电管路间距合规、分开铺设，杜绝信号干扰；</p> <p>6、所有电线、网线为国标合格产品，质保达标，满足学校常态化教学实训使用。</p> | | | | |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地点：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二、验收标准、规范

1、验收方式：

(1) 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经采购人或其指定验收单位清点品名、规格、数量；检查外观，作出验收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a. 设备品种、规格、数量、技术参数以及商品品牌、生产厂家等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b.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c.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确认。

d.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e. 采购人需要厂家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厂家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f.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g. 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h. 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若甲方对标的物质量有异议但必须通过检测才能判断时，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检测。质量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合格标的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验收依据：包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双方认可的其他约定。



3、验收时间：安装调试完毕投入正常使用后，成交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采购人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三、付款方式

所有采购设备在供货、安装及验收合格前，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不存在其他付款节点。仅在验收合格后，及时开具合法、合规且足额的设备发票给甲方，用以结算款项（以下所提及的时间，均以验收合格之日作为起始点进行计算）：

1. 所有采购的设备供货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数量、规格型号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70%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70%项目款。

2. 整体项目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剩余合同金额 30%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剩余项目款。

四、质保期

产品基础质保期至少 3 年，如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之日起计算。

五、售后服务

（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终身负责维修，并保证货物在项目单位报废前正常使用。

（二）投标供应商承诺：在产品质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应保证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个小时内修复故障问题或提供备品备件保证设备正常使用，如无法修复，投标供应商须免费进行更换，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供应商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投标供应商应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提供姓名、电话、身份证、劳动合同或与其缴纳的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如须更换人员，须提供书面说明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三）投标供应商承诺：质保期内，投标供应商对设备提供全免费上门保修或免费更换服务；在质保期内，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三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中标供应商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或不低于投标配置的备用产品（更换产品必须征得采购单位同意）。

六、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竞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所有竞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七、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需涵盖项目所有范围及相关费用，如有遗漏的报价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及采购范围内所有内容，且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八、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必须是全新、合格、有合法来源证明的货物，且必须满足采购人要求；

2. 项目实施及质保期内，在项目实施范围以内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采购需求，直至合同取消，采购人对此变更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实施过程中，中标单位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操作规程对项目实施安全负责，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确保安全实施；

4. 投标供应商承诺：实施过程中，因投标供应商责任造成的自身或他人人身伤亡、机械事故及其他财产损失均由投标供应商承担，此风险费已包含在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中；

5. 在参与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或中标后参与项目建设过程中将严格保守工作秘密、国家秘密，严格遵守采购人内部保密工作要求，若出现因本公司原因造成的失泄密事件，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 本项目的所有货物交货时的拆箱、安装、调试等工作由中标投标供应商完全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工作人员参与下进行。

7. 中标后，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并提供换货承诺。

8. 投标供应商承诺：验收前一周内为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提供不限次数的免费现场培训，以提升学校管理人员自我排除故障的能力，培训对象为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设备维护人员、管理人员，使其更深入、更全面了解产品及培养用户的维护力量。

9. 投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保证所提供投标产品的制造、检验以及提供技术服务完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制造和验收标准。如果有不符之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书中加以说明，并提醒采购单位注意。

10. 本次采购设备（产品）中要求强制 3C 认证的，供应商均需满足要求。



11. 本项目所有设备须承诺不存在产权纠纷。
12. 若本次采购设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实施强制采购。
13. 若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标结果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有质疑的，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
14.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计算机**。
15. 未尽事宜，双方合同中约定。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二、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具体审查内容详见初步审查表。

三、投标报价的评审

(1) 投标价格采用最低价优先法，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 价格扣除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



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控制值的投标供应商有效。

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报价。

注：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初 步 审 查 表

一、资格性审查

| 序号 | 资格要求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投标 供应 商 |
|----|--|---------|---------------|
| 1 |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2 | 提供供应商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 2026 年 1 月以来基本开户或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 3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4 | 提供 2025 年 3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 2025 年 3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无欠税或依法缓缴、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 |
| 5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 | |
| 6 | 提供《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 | |
| 7 |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 | |
| 8 | 投标保证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 | |

二、符合性检查



| | | | |
|----|-----------|--|--|
| 9 |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 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的所有内容； | |
| 10 |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 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一节采购清单的所有内容及要求的佐证资料； | |
| 11 | 异常报价 | <p>异常低价审查，如报价出现异常低价问题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具体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65%；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65%；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65%；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 |



三、无效标检查

| | | | |
|----------------|-------|----------------------------------|--|
| 12 | 无效标审查 |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第三章第三节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 |
| 初步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 | | |

第二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 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1.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及签字的；
2. 投标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竞标初始报价经竞争性谈判小组认定低于成本价的（即：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代理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最高限价的；
6.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投标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0.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更正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更正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更正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更正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按本项目公告确定的方式进行购买。

三、文件售价

人民币 0 元整（售后不退）。购买采购文件的发票待项目结束后到贵州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具，详细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城 ONE 座（11 栋）23 层，联系人：边光昊，联系电话：18285033931。

四、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 采购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谈判采购文件第四章第六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是否交纳保证金：是

二、交纳金额

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三、交纳方式

1. 投标供应商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进行报名、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
2. 保证金必须存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保证金账户；
3. 保证金必须在规定的到账截止时间前存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保证金账户；缴付时间以保证金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4. 保证金必须一次性足额存入，不能分多次缴纳；
5. 投标保证金的收取
 - 5.1 投标保证金形式有：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 5.2 投标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缴纳保证金的必须从投标供应商的基本户转出，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在截止时间前缴纳至省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 5.3 投标供应商登录省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缴纳成功后，可自助打印“保证金收据”。
 - 5.4 保证金以保函或担保等方式缴纳的：①投标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

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将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按采购文件规定密封，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提交给采购人，不再验证真伪；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原件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密封并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注：各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保证金从基本户缴费入账至省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的时间风险，应提前办理相关事宜，以确保保证金在采购文件指定的时间前汇入省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6.1 投标保证金的退款：由招标代理机构经业主方同意后发起保证金退款工作，投标供应商登录省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在线确认退款信息。省交易中心业务部及财务部审核后两日内将保证金退回至投标供应商基本户（节假日顺延）。

6.2 投标保证金利息：工程类保证金退款时，银行保证金管理系统自动按天精确计息；政府采购类保证金无利息。

7. 违约行为的处理

7.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7.2 投标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在调查处理期间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按规定处理。

7.3 采购人决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应书面告知省交易中心，由省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转给采购人，法律、法规规定作其他处理的除外。

三、交纳要求

投标供应商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详见招标公告）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

保证金账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四、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特别提醒：

1.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020 试运行版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2. 投标保证金缴纳过程中请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为准，并严格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示操作，如遇问题请及时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投标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的响应文件。不接受逾时的响应文件）。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二、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竞标响应文件后，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 投标补充或修改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注明“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字样和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序列号、单位名称信息，按要求递交。

3. 响应文件撤回必须在竞标截止时间前。

4.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五、联合惩戒查询：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六、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可以由代理机构提交延期开标申请，并予公告。原则上延期开标不超过一次。投标有效期相应顺延。

第五节 竞争性谈判程序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如有不一致以《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为准。

一、谈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谈判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注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会议。

三、谈判流程

1. 会议准备：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登录交易中心系统，检查设备和网络是否能正常使用。

2. 解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解密完成后自动转入评审流程。解密后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19）1035 号文件要求，对失信投标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无法解密。

3. 评标委员会登录在线评标系统，确认无需回避后，通过评标系统推选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4. 初步审查：谈判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谈判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废标，谈判工作结束。

(1) 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初步审查表》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是否超出经营范围等情况进行审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适用性、技术成熟性、技术性能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技术参数和规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条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投标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文件提出的主要条款、条件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3) 无效标检查：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无效标条款，检查供应商的投标是否属于无效标。

(4) 澄清、说明或更正：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 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 最后报价及承诺：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时间由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复杂程度确定）进行最后报价及承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结束后，根据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相关承诺，谈判小组对合格的3家以上的供应商进行价格评比，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

最低报价，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谈判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最后报价不超过财政预算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谈判小组认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8. 评审报告：谈判小组推荐一名专家主持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至少需涵盖以下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其中，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谈判小组写入评审报告，报采购人及行政主管部门。

9. 评审复核：谈判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谈判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谈判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0. 谈判结束：谈判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谈判工作结束。谈判专家离开谈判区。谈判过程中谈判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谈判室或进入其他谈判室。

注：

(1) 当初步审查结果或评审复核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

故采购任务取消的，谈判程序终止。

(2) 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排序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 谈判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4) 演示：如项目有演示需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

四、谈判小组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谈判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1. 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或者询价；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响应文件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1. 投标函与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 响应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的前述内容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以上述先后顺序为准。

特别提醒：使用远投网开系统参与开标的投标供应商应注意以下几点：

1. 设备、软件、CA 应满足本次远程谈判会议要求；

2.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使用编制响应文件的 CA 解密时，设备正常，网络稳定，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活动；若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视为未响应投标，作无效标处理。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19）1035 号文件要求，对失信投标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无法解密。

3. 若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被系统检测出硬盘序列号相同，从而涉嫌围标、串标，其投标无效；

4. 在评标委员会评审期间（未发出谈判指令前），投标供应商应保持在设备旁，确保及时完成在线谈判活动。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媒体。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在线编辑质疑函，并上传必要的证明文件，加盖电子章后，推送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二）受理条件

1. 投标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投标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 质疑必需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在线编辑质疑函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 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 （7）潜在投标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采购文件依据

(8)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须附上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潜在投标供应商公章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

注 ①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将予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②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的质疑我公司一律不受理。

(四) 询问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五) 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六) 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本项目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按照《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南（试行）》（黔招协〔2025〕35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后向成交投标供应商收取。

二、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签收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贵州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白云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穗支行

银行账号：23259001040036648

第八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一、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合同备案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完整扫描成一个 PDF 格式的文件发送邮件（邮箱地址：651343326@qq.com，邮件注明 XXXX 项目合同）给招标代理公司进行备案存档。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仅适用于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

一、退还时间

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了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城 ONE 座（11 栋）23 层

证金，在成交结果公告期满后退还。

二、 退还方式

投标供应商申请交易中心退还保证金：请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保证金办事指南》申请退保。

三、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
3.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室内设计实训室机房项目（二次）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主要条款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服务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室内设计实训室机房项目（二次）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货物类)

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室内设计实训室机房项目
(二次)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序列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1.1 货物清单

| 序号 | 采购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1.2 质量标准：

- (1) 质量要求：_____。
- (2) 满足采购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元）人民币。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交货期。

3.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

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供货期：按投标承诺期。

七、货款支付

7.1 付款方式：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支付

7.2 当本项目招标货物数量超出招标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价）进行计算。

7.3 招标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8.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8.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8.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8.4 在物品应有的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8.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九、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9.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9.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9.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9.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调试和验收

10.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0.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0.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需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_____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安全责任

在供货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四、诉讼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投标文件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5.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份，监督管理部门一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条款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合同文本为准。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由翻译机构盖章或翻译人员签名的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必要时投标供应商应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投标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4. 有重复或多余标记，未对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产生影响的，不作无效标依据。

二、制作和生成

响应文件须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的响应文件工具进行制作及生成，具体可咨询交易中心技术部门。

三、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中上传的复印和扫描件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投标供应商均须进行签章。但不得因签章地方的当前页面签章位置偏移，作无效标依据。

四、上传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2. 投标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或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或增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

责。

五、其他注意事项

投标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处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0851-85971912/85971363。

六、装订

本项目为电子标，请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及规定提交响应文件，若中标请按下述内容提供 2 份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室内设计实训室机房项目（二次）



第二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封面格式

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 / 副本/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项目编号： GZZT

投标供应商：

详细地址：

联系人：

电话：

2026 年 月



目 录

备注：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制目录，并编制相应页码。

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室内设计实训室机房项目
目（二次）



第一 报价文件

(一) 投标报价函

一、投标报价

1. 本供应商就（项目名称）的投标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产品价、专利费、零备件和专用工具价、运输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维护保养价格、保管费、培训费、检测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交货期：。

3. 交货地点：。

4. 投标有效期：。

5. 其他：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所有要求。

二、递交资料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三、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本供应商就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本供应商就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二) 谈判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 元

| 序号 | 投标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制造商名 (产地) | 数量 (单位) | 投标总 报价 | 投标报价组成 | | | | | | 交货日期 | 交货地点 | 其他 | |
|--------------|--------|------|----|--------------|------------|-----------|----------|-----------|---------------|---------------------|----------------------|-----------|------|------|----|----------|
| | | | | | | | 产品 单价 | 特殊 工具费 | 备品 备件 费 | 保管 安装 调试 费 | 技术 服务 及培 训费 | 运输保 险费 | | | | 其他 费用 |
| 1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部投标产品总报价大写: | | | | | | | 小写: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印章):
 投标日期:



第二 资格文件

(一)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序列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序列号：_____）的招
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一般资格

1.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证照的复印或扫描件必须清晰，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2. 提供供应商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 2026 年 1 月以来基本开户或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提供 2025 年 3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 2025 年 3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无欠税或依法缓缴、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5. 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7. 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
序列号）的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本项目开标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成交）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8.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三) 采购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例如）

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室内设计实训室机房项目（二次）

第三 响应性文件

(一) 采购文件商务实质性要求响应

采购文件商务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序列号：

项目名称：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 | | |
|--------------------------------|----------|----------|----------|--------|
| *投标供应商商务实质性响应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内容 | 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是否完全响应 |
| 1 | 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 | | |
| 2 | 验收标准、规范 | | | |
| 3 | 付款方式 | | | |
| 4 | 质保期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注：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条款逐一罗列并响应 | | | | |

投标供应商注意事项：1. 本表标注*号的内容必需如实填写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 采购文件技术实质性要求响应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 | | |
|--------------------------------|------|------------|--------------|------|
| 投标供应商技术实质性响应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第二章第一节采购清单条款逐一罗列并响应 | | | | |

投标供应商注意事项：

1. 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必须一致，不得随意减少采集内容。但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本表的其他项增加内容，但新增的信息必须标准数据信息来源，投标供应商认为无需新增则填写无。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三）拟投入项目人员配置（如有）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自拟）



（四）类似项目业绩情况（如有）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竞争性谈判小组判定响应文件为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

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室内设计实训室机房项目（二次）

（五）声明及承诺

1. 投标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投标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序列号）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投标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投标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 投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 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投标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 投标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 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投标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投标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2. 银行保函承诺书（如有）

银行保函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序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单号：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银行保函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保证金保险承诺书（如有）

投标保证金保险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序列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保单或合同，保单或合同号：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投标保证金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六）优惠性政策情况

投标报价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

项目序列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优惠性政府名称 | 投标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的情况说明 | 信息数据来源 |
|----|----------------------------------|------------------|-------------------|
| 1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声明函（格式附后） |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
| 2 |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声明函（格式附后） |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
| 3 |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声明函（格式附后） |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
| 4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 声明函（格式附后） |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
| 5 | | | |

备注：若投标供应商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优惠政策的，响应文件中可不需提供相关承诺或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1. 中小微企业声明（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符合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无需提供）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

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中标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2.2 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须提供社保花名册及残疾人证作为证明材料。

（2）供应商如不满足可不提供。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3.1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

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室内设计实训室机房项目
(二次)

3.2 声明函格式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如不满足可不提供。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

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室内设计实训室机房项目
(二次)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格式如下）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达到/未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其他

1. 投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竞争性谈判小组评审其有效性。

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室内设计实训室机房项目（二次）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安全可靠、快速出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室内设计实训室机房项目

| 序号 | 报价名称 | 报价形式 | 最高限价 | 报价单位 | 是否主报价 | 报价形式说明 |
|----|---------------|------|-----------|------|-------|--------|
| 1 | 室内设计实训室机房项目报价 | 金额报价 | 650720.00 | 元 | 是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6000688

项目名称：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室内设计实训室机房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室内设计实训室机房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6000688001

标包名称：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室内设计实训室机房项目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本国产品价格优惠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扣除：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计算机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650720

评标参数：

谈判及多轮报价：(注:谈判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谈判最大轮次：2

报价最大轮次：2

| 评标步骤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资格性审查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供应商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2026年1月以来基本开户或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4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2025年3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2025年3月至今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无欠税或依法缓缴、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 | |
| | 5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 |
| | 6 | 提供参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提供《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 |
| | 7 | 投标保证金审查 |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 |
| 符合性审查 | 1 |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 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的所有内容 | |
| | 2 |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 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一节采购清单的所有内容及要求的佐证资料 | |

| 评标步骤 | 序号 | 异常报价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 | <p>异常低价审查，如报价出现异常低价问题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具体为：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p> | |

| 评标步骤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 | 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
| | 4 | 无效标审查 |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第三章第三节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 |
| 报价评审 | 1 | 报价得分 | 评标价等于政策性价格扣除后的报价,按照评标价从低到高排序 |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室内设计实训室机房项目
目（二次）

项目编号：P5200002026000688

（一）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室内设计实训室机房项目

| 序号 | 投标单位名称 | 室内设计实训室机房项目报价(元) | 交付期(日历天) | 签名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__月__日

投标文件格式

| 序号 | 文件夹/文件名称 |
|-----|-------------|
| 1 | 响应文件 |
| 2 | 开标一览表 |
| 3 | 优惠性政策情况 |
| 3.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3.2 |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声明函 |



封面格式

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 / 副本/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项目编号： GZZT

投标供应商：

详细地址：

联系人：

电话：

2026 年 月



目 录

备注：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制目录，并编制相应页码。





第一 报价文件

(一) 投标报价函

一、投标报价

1. 本供应商就（项目名称）的投标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产品价、专利费、零备件和专用工具价、运输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维护保养价格、保管费、培训费、检测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交货期：。

3. 交货地点：。

4. 投标有效期：。

5. 其他：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所有要求。

二、递交资料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三、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本供应商就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本供应商就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二) 谈判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 元

| 序号 | 投标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制造商名 (产地) | 数量 (单位) | 投标总 报价 | 投标报价组成 | | | | | | 交货日期 | 交货地点 | 其他 | |
|--------------|--------|------|----|--------------|------------|-----------|----------|-----------|---------------|---------------------|----------------------|-----------|------|------|----|----------|
| | | | | | | | 产品 单价 | 特殊 工具费 | 备品 备件 费 | 保管 安装 调试 费 | 技术 服务 及培 训费 | 运输保 险费 | | | | 其他 费用 |
| 1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部投标产品总报价大写: | | | | | | | 小写: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印章):
 投标日期:



第二 资格文件

(一)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序列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序列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一般资格

1.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证照的复印或扫描件必须清晰，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2. 提供供应商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 2026 年 1 月以来基本开户或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提供 2025 年 3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 2025 年 3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无欠税或依法缓缴、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5. 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7. 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序列号）的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本项目开标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成交）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8.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三) 采购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例如）

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第三 响应性文件

(一) 采购文件商务实质性要求响应

采购文件商务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序列号:

项目名称: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 | | |
|--------------------------------|----------|----------|----------|--------|
| *投标供应商商务实质性响应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内容 | 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是否完全响应 |
| 1 | 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 | | |
| 2 | 验收标准、规范 | | | |
| 3 | 付款方式 | | | |
| 4 | 质保期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注：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条款逐一罗列并响应 | | | | |

投标供应商注意事项：1. 本表标注*号的内容必需如实填写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 采购文件技术实质性要求响应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 | | |
|--------------------------------|------|------------|--------------|------|
| 投标供应商技术实质性响应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第二章第一节采购清单条款逐一罗列并响应 | | | | |

投标供应商注意事项：

1. 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必须一致，不得随意减少采集内容。但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本表的其他项增加内容，但新增的信息必须标准数据信息来源，投标供应商认为无需新增则填写无。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三）拟投入项目人员配置（如有）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自拟）



（四）类似项目业绩情况（如有）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竞争性谈判小组判定响应文件为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



（五）声明及承诺

1. 投标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投标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序列号）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投标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投标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 投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 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投标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 投标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 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投标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投标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2. 银行保函承诺书（如有）

银行保函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序列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单号：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银行保函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保证金保险承诺书（如有）

投标保证金保险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序列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保单或合同，保单或合同号：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投标保证金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六）优惠性政策情况

投标报价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

项目序列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优惠性政府名称 | 投标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的情况说明 | 信息数据来源 |
|----|----------------------------------|------------------|-------------------|
| 1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声明函（格式附后） |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
| 2 |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声明函（格式附后） |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
| 3 |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声明函（格式附后） |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
| 4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 声明函（格式附后） |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
| 5 | | | |

备注：若投标供应商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优惠政策的，响应文件中可不需提供相关承诺或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1. 中小微企业声明（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符合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无需提供）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

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中标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2.2 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须提供社保花名册及残疾人证作为证明材料。

（2）供应商如不满足可不提供。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3.1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

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3.2 声明函格式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如不满足可不提供。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

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格式如下）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达到/未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其他

1. 投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竞争性谈判小组评审其有效性。

(二) 谈判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序号 | 投标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制造商名 (产地) | 数量 (单位) | 投标总 报价 | 投标报价组成 | | | | | | 交货日期 | 交货地点 | 其他 | |
|---------------------|--------|------|----|--------------|------------|-----------|------------|-----------|---------------|---------------------|----------------------|-----------|------|------|----|----------|
| | | | | | | | 产品 单价 | 特殊 工具费 | 备品 备件 费 | 保管 安装 调试 费 | 技术 服务 及培 训费 | 运输保 险费 | | | | 其他 费用 |
| 1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部投标产品总报价大写： | | | | | | | 小写：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投标日期：

1. 中小微企业声明（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符合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无需提供）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中标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2.2 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须提供社保花名册及残疾人证作为证明材料。

（2）供应商如不满足可不提供。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3.1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

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3.2 声明函格式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如不满足可不提供。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

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格式如下）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达到/未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响应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报价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

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回复超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磋商（谈判、协商）不参与评标计算。该供应商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二、关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如因不

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

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

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不见面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
须知为准)**